

國立嘉義大學生化科技學系
11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 中午 12:30 分

地點：生化科技學系圖書室《A32-517》

主席：魏佳俐主任

出席者：陳瑞祥老師、廖慧芬老師、楊奕玲老師(請假)、林芸薇老師、陳政男老師(請假)、
張心怡老師、黃舜平老師、翁秉霖老師、陳瑞傑老師、陳義元老師、簡涵如老師、
廖厚勳老師

提：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奉校後存查
紀錄：黃裕之
0417/1000

生化科技學系主任魏佳俐

列席人員：

壹、主席報告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生化科技學系 115 學年度大學部學生校內轉系申請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辦理(108年6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88983號函准備查；

附件一-1），摘要如下：

- (一) 第三條：學士班學生符合轉系之審查標準者，得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學校公告期限內提出轉系申請；轉系審查標準由各系所自行訂定，並由教務處彙整公布。
- (二) 第四條：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系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學士班學生降級轉系者，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年度之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規定修課，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 (三) 第五條：學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1. 在本校修業未滿一學年(含申請當學期)之學生。
 2. 四年級以上(獸醫學系五年級以上)之肄業生。
 3. 尚在休學期間之學生。
 4. 日間學制與進修學制學生不得互跨學制申請轉系或轉班。
 5. 其他因受各種入學方式之規定限制者；如遇特殊情況，應依各種入學方式之招生規定辦理。
- (四) 第七條：學生提出轉系申請時，至多可填寫三個志願，並依其志願優先順序核准轉系，不得有異議。各學系審查轉系時以不列備取生為原則。

二、目前本系轉系規定如下：

院別	生命科學院	
學系組別	生化科技學系 不分組	
可供轉系年級	2	3
115 學年名額(依當年度轉學考名額調整)	1	1

轉系標準 審查	學業成績	無要求	無要求
	必須修過 之專業科 目及學分	需修過生物學或普通化學，且 成績及格	需修過生物化學且成績及格
	轉系考試 科目	無筆試，需由主任及導師面試	無筆試，需由主任及導師面試

三、115 學年度申請轉入本系大二計 7 員同學、大三計 1 員同學（申請資料詳如附件一-2~3），以上學生均已經由轉入學年度大二導師（陳瑞傑老師）、大三代理導師（張心怡老師）及系主任完成面試，面試審查結果詳如附件一-4。

決議：

同意錄取農生系黃○雅同學轉入本系 2 年級、水生系周○謙同學轉入本系 3 年級，續送教務處辦理後續作業。

提案二

案由：生化科技學系推薦 2 名教師擔任生科院學生學術研究成果優良海報評選之評審委員，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生科院 115 年 4 月 7 日通知辦理(附件二-1)。
- 二、生科院訂於 115 年 5 月 20 日於綜合教學大樓 7 樓中堂辦理「學生學術研究成果優良海報評選」活動，要求各系於 4 月 30 日前推薦 2 名教師擔任評審委員。（優良海報評選辦法如附件二-2）

決議：

推薦陳瑞傑老師及陳義元老師，擔任生科院學生學術研究成果優良海報評選評審委員。

提案三

案由：生化科技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附件三-1)。
- 二、依生科院 115 年 4 月 8 日召開之 114 學年第 6 次院教評委員會會中建議修正。
- 三、本次修正條文共計 3 條，說明如下：
 - (一)刪除系教評委員須具備近五年內於本校生命科學院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發表文章篇數(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具生化科技領域國內、外專利項目合計 2 件(含)以上，及補充本委員會於開學後一個月內仍未組成時，得由院長推薦符合本目之前段資格若干人，併同已推選之委員，陳請校長核聘後組成之。(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本委員會職掌第(二)條（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補充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及資遣審議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

定辦理、及低階委員應迴避參與審查及表決，低階委員迴避後如不足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人數，由具高階委員資格之候補委員補足出席人數，始得繼續討論，出席並參與表決之人數亦應符合應出席人數。（修正條文第五條）。

四、本系修正「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含修正對照），詳如附件三-2。

決議：

照案通過，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提案四

案由：生化科技學系推薦職涯導師人選，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學生事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通知辦理（附件四-1）。

二、依本校職涯導師制實施要點辦理（附件四-2），摘錄要點如下：

- （一）第二條：為引導學生建立正確職涯觀念，提早進行職涯規劃，以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本校擬推動各學系至少設置職涯導師一名，並得視學生人數及輔導需求，酌增職涯導師名額。
- （二）第三條：各學系應遴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之專任教師擔任職涯導師，並以擔任大三、大四導師或實際參與學生輔導之教師為優先考量：
 1. 與產業界互動密切，熟悉產業趨勢與就業市場現況者。
 2. 具學生職涯輔導、實務教學或產學合作經驗者。
 3. 完成校內或校外職涯輔導相關培訓課程者。
- （三）第四條：職涯導師之主要職責如下：
 1. 協助學生進行職涯探索、目標設定與生涯規劃。
 2. 運用職涯評量工具（如UCAN等），引導學生認識自身興趣、能力與優勢。
 3. 提供職涯諮詢、升學與就業相關建議，協助學生釐清職涯困惑。
 4. 配合學校辦理職涯輔導相關活動、講座或工作坊。
 5. 協助系所推動產業交流，強化學生職場接軌能力。
- （四）第五條：為強化職涯輔導專業能量，職涯中心應規劃並推動輔導知能培力工作坊，其內容如下：
 1. 培訓對象以各學院、各學系職涯導師或有意投入職涯輔導之教師為優先。
 2. 課程內容包含UCAN職涯評量核心概念、職涯諮詢基本技巧、學生輔導倫理及實務演練。
 3. 每年規劃辦理職涯輔導教師培訓課程，並核發培訓時數證明。
- （五）第六條：為提升職涯導師之專業諮詢能力，職涯中心視年度經費編列情形，規劃辦理下列事項：
 1. 原則上補助或推薦各學院至少一名職涯導師，參加「初階CPAS校園諮詢師培訓班」或其他具公信力之職涯諮詢相關培訓。
 2. 協助職涯導師取得相關專業證照，提升校內職涯輔導品質與專業形象。
 3. 依職涯導師服務情形，得於每學期酌予核發5,000元職涯諮詢服務費。
 4. 職涯導師之服務事實，得列入教師服務績效或相關評鑑參考，並登錄教師職涯歷程檔案。

三、考量職涯導師之重要性及任務繁重，建議當學校每學期核發之職涯諮詢服務費不足 5,000 元時，由系以訓輔經費(經常門)補足。而當老師取得上述「初階 CPAS 校園諮詢師培訓班」(一般費用為 25,000 元)或其他具公信力之職涯諮詢相關培訓的專業證照，再由系另外增列該教師訓輔經費(經常門)3,000 元。

決議：

1. 推薦翁秉霖老師擔任本系職涯導師。
2. 通過若每學期職涯諮詢服務費核發不足 5,000 元時，由系以訓輔經費(經常門)補足 5,000 元；另為鼓勵教師參與及體恤增加教師行政負擔，115 學年度每學期，系以訓輔經費(經常門)補助 5000 元，該教師取得「初階 CPAS 校園諮詢師培訓班」證照，系再以訓輔經費(經常門)補助 5000 元。

參、臨時動議

無。

肆、散會：

會議於 13:10 結束。

國立嘉義大學 學生 化 科 技 學 系

1 1 4 學 年 度 第 5 次 系 務 會 議 簽 到 表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星期三) 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生化科技學系系圖《A32-517》

老師姓名	簽到
魏佳俐 主任	魏佳俐
陳瑞祥 老師	陳瑞祥
廖慧芬 老師	廖慧芬
楊奕玲 老師	請假
林芸薇 老師	林芸薇
陳政男 老師	請假
張心怡 老師	張心怡
黃舜平 老師	黃舜平
翁秉霖 老師	翁秉霖
陳瑞傑 老師	陳瑞傑
陳義元 老師	陳義元
簡涵如 老師	簡涵如
廖厚勳 老師	廖厚勳
工作人員	簽到
黃裕之	黃裕之